

常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常州市统计局

常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54756个，比2013年末增长41.7%；从业人员127.6万人，比2013年末下降4.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53367个，占97.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510个，占0.9%；外商投资企业879个，占1.6%。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14个，占全部企业的0.02%；集体企业63个，占0.1%；私营企业51937个，占94.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0.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9.8%，外商投资企业占9.9%。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0.02%，集体企业占0.02%，私营企业占

70.5% (详见表 2-1)。

表 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4756	1275754
内资企业	53367	1024575
国有企业	14	304
集体企业	63	267
股份合作企业	22	666
联营企业	3	14
有限责任公司	1067	84373
股份有限公司	256	39080
私营企业	51937	899855
其他企业	5	1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10	125204
外商投资企业	879	12597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34 个，制造业 54446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6 个，分别占 0.1%、99.4% 和 0.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3.1%、10.3%和 9.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0.1%，制造业占 99.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0.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4.7%、13.8%和 9.1% (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4756	1275754
非金属矿采选业	26	64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7	11
其他采矿业	1	6
农副食品加工业	219	3380
食品制造业	250	428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0	2699
纺织业	2606	59804
纺织服装、服饰业	1359	6722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8	577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49	15175
家具制造业	615	6998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71	1124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827	1202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913	2413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52	84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45	45012
医药制造业	268	17702
化学纤维制造业	132	417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527	5493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760	4330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70	4662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70	15545
金属制品业	5361	88737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636	176293
专用设备制造业	4926	116720
汽车制造业	3199	7435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967	4457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656	18710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681	103632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96	26402
其他制造业	431	391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14	121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28	246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1	440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8	144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7	294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791.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6.9%。负债合计 7243.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05.0 亿元（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12791.61	7243.72	13704.95
非金属矿采选业	16.97	10.36	9.08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2	0.00	0.03
其他采矿业	0.02	0.00	0.08
农副食品加工业	40.83	27.52	49.32
食品制造业	49.88	30.61	65.3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8.26	14.25	12.48
纺织业	416.41	256.75	503.95
纺织服装、服饰业	174.93	92.04	266.9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09	9.66	15.8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8.87	49.95	135.91
家具制造业	35.02	15.62	34.63
造纸和纸制品业	72.20	36.79	73.4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1.19	42.12	59.8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39.64	80.24	186.7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7.23	12.92	26.0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79.59	396.28	1186.19
医药制造业	265.59	117.53	162.07
化学纤维制造业	34.64	18.80	43.3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56.33	186.03	361.2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11.94	381.95	534.8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26.31	609.50	2083.4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23.03	148.47	533.75
金属制品业	647.83	420.06	746.65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02.26	798.44	1146.98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09.72	636.75	929.25
汽车制造业	724.68	479.00	720.8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39.51	273.64	432.0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284.61	1190.48	2123.94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02.05	394.59	818.44
仪器仪表制造业	222.82	103.23	220.27
其他制造业	17.01	8.66	13.6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4.29	12.74	14.4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6.45	3.35	7.3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76.11	158.50	115.6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3.64	21.96	51.9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6.64	204.93	18.82

(三)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纱	万吨	16.3
布	亿米	17.6
化学纤维	万吨	14.9
服装	万件	31874.6
彩色电视机	万台	33.8
#液晶电视机	万台	33.8
家用电冰箱	万台	9.7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55.4
粗钢	万吨	1316.8
钢材	万吨	1525.0
水泥	亿吨	0.2
硫酸 (折 100%)	万吨	10.3
烧碱 (折 100%)	万吨	29.3
化学药品原药	万吨	0.8
化学农药原药	万吨	1.3
发电机组 (发电设备)	万千瓦	2.7
汽车	万辆	2.1
大中型拖拉机	万台	3.0
太阳能电池	兆瓦	13922.8
金属切削机床	台	1092.0
挖掘、铲土运输机械 (台)	台	23356.0
#挖掘机	台	20709.0
装载机	台	1501.0

摩托车整车	辆	399564.0
变压器	兆伏安	130626.3
减速机	台	318365.0
电力电缆	万千米	119.7
工业机器人	万套	1.5

（四）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制造业

2018 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496 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2.3%。其中，新材料产业 388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 25.9%；高端装备产业 346 个，占 23.1%；节能环保产业 210 个，占 14.0%。

2018 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561 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12.3%。

（五）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 年，开展 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582 个，比 2013 年增长 22.3%，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4.2%。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4.7 万人年，比 2013 年增长 16.9%。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181.1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68.6%；R&D 经费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为 1.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详见表 2-5。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3632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3818 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36.6%和

31.9%；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8%，比 2013 年下降 1 个百分点。

表 2-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经费与主营业 务收入之比 (%)
合 计	181.1	1.6
农副食品加工业	0.2	0.6
食品制造业	1.5	2.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2	2.0
纺织业	4.4	1.1
纺织服装、服饰业	3.4	1.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1	1.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	1.0
家具制造业	0.2	1.7
造纸和纸制品业	0.6	1.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2	0.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1	1.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2	1.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1	1.2
医药制造业	4.2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	2.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9	1.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2	1.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5	0.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6	0.5
金属制品业	6.1	1.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6	1.7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9	2.5
汽车制造业	7.1	1.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8.6	2.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7.4	2.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2	2.0
仪器仪表制造业	5.5	2.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1	0.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5	0.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2	0.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3	2.4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5741个，从业人员58.6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55.8%和10.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5728个，占99.8%。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0.03%，集体企业占0.2%，私营企业占96.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96%。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0.04%，集体企业占0.10%，私营企业占91.24%（详见表2-6）。

表 2-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5741	586120
内资企业	5728	585874
国有企业	2	220
集体企业	9	579
有限责任公司	147	28471
股份有限公司	24	22073
私营企业	5546	53453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	38
外商投资企业	4	208

注：表中汇总单位不包括无营业收入的建筑业法人企业。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20.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20.7%，建筑安装业占21.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

筑业占 37.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63.8%，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1.4%，建筑安装业占 18.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6.8%（详见表 2-7）。

表 2-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741	586120
房屋建筑业	1166	373690
土木工程建筑业	1190	67067
建筑安装业	1237	10527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148	40089

注：表中汇总单位不包括无营业收入的建筑业法人企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29.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80.5%。负债合计 1168.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7.0 亿元（详见表 2-8）。

表 2-8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929.1	1168.6	1597.0
房屋建筑业	822.6	472.4	795.5
土木工程建筑业	624.7	349.5	277.5
建筑安装业	201.5	147.8	372.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80.3	198.9	151.7

注：表中汇总单位不包括无营业收入的建筑业法人企业。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4]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5]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6]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